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盟峻

林建宏

陳學儀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608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盟峻犯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建宏犯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學儀犯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盟峻、林建宏、陳學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黃盟峻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先將前所竊取溫惠仙所有之號碼AYJ-8869號車牌2面（所涉竊取車牌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懸掛在林建宏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後，並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林建宏、陳學儀，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錫安包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本案公司），

01 由黃盟峻於同日3時19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02 及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把，以
03 攀爬之方式，翻越本案公司圍牆進入廠區，持上開破壞剪，剪取
04 本案公司所有、放置在該公司廠房內之電纜線1捆（共計141.3公
05 斤，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而竊取得手，復由林建宏、
06 陳學儀協助將上開電纜線搬運至本案車輛內，黃盟峻再駕駛本案
07 車輛搭載林建宏、陳學儀離去。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0 本件被告黃盟峻、林建宏、陳學儀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
11 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12 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3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3 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
14 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
15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
16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7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9 （見115年度偵字第7608號卷一第15頁至第20頁、第41頁至
20 第46頁、第63頁至第68頁、115年度偵字第7608號卷二第127
21 頁至第129頁、第131頁至第132頁、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
22 61頁至第164頁、見115年度易字第522號卷第91頁至第94
23 頁、第136頁、第1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德宇於警詢
24 時所述互核相符（見115年度偵字第7608號卷一第79頁至第8
25 0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本案車輛照片、車輛詳
26 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BSH-0123）、桃園市警
27 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115年1月22日職務報告在卷可參，
28 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
29 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部分：

3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

01 作成者，包括住宅或建築物之牆壁及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
02 地上之圍牆；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乃指門窗、牆垣
03 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又該條款所
04 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
05 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
06 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
07 件；至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
08 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09 具有危險性之器械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
10 險性之器械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
11 要，亦不以該兇器屬其本人所有為必要。經查，被告3人
12 於案發時，結夥至行竊地點後，由被告黃盟俊以攀爬翻越
13 圍牆方式進入行竊，又被告黃盟俊持以行竊之破壞剪，雖
14 未扣案，惟衡情該破壞剪既能將電纜線切割分段，顯有相
15 當之長度及硬度，客觀上自屬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
16 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至明，依前開說明，被告
17 3人所為自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
18 第3款「攜帶兇器」、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條件
19 無訛。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
20 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21 (二)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22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
23 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
24 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
25 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
26 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
27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
28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9 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
30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
31 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

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參照）。本案雖僅有被告黃盟俊攜帶破壞剪翻越本案公司圍牆，然被告林建宏、陳學儀均有協助將被告黃盟俊竊得之電纜線搬運至本案車輛內，參諸前揭實務見解，被告3人應對於全部行為發生之結果負責，從而堪認被告3人間就本案犯行均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黃盟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3罪刑部分，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刑期起算日為民國110年12月23日，指揮書執畢日為112年3月22日），並與另案竊盜案件之拘役接續執行後，於111年12月14日有期徒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7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完畢之刑期視為已執行完畢，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此案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為累犯，並提出被告黃盟俊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就被告黃盟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盡其舉證責任，亦經本院核對無誤，是被告黃盟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黃盟俊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相類，既曾因竊盜罪受罰，猶未能謹慎自持，重蹈前愆，足見其惡性非輕、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法理，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私慾，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之犯罪分工、竊得之物之價值、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見115年度易字第522號卷第149頁、第15至45頁、第47頁至第70頁、第71頁至第8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建宏、陳學儀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一）按被告3人竊得之電纜線1捆，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在卷可參（見115年度偵字第7608號卷一第93至99頁、第101頁），此部分不宣告沒收。

（二）至於被告3人持以行竊之破壞剪1支，雖係供其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現仍持有，亦無事證足認該物品現仍存在，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不高，係屬一般工地常見之物，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外，對於被告3人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邱韻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